**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综合楼电梯改造项目(三次)**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综合楼电梯改造项目(三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综合楼电梯改造项目(三次)

二、项目预算：85万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必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

4、所投品牌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级别）。

（1）电梯制造商投标的，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级别）；

（2）代理商进行投标的，代理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级别）。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具备提供本地化售后维护的服务能力，具有常设的维护机构及人员；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http://www.ntygyl.com/网、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ntftjt.com/**](http://ntftjt.com/)**网**下载。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0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85号，阳光老年公寓6号楼3楼第一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8761701050

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A901

联 系 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

邮箱：2246459925@qq.com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http://www.ntygyl.com/网、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ntftjt.com/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并务必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现场勘查联系人：施部长 联系电话：18761701050**

**注：各投标单位请务必踏勘现场，现场勘查承诺函需由现场勘查联系人签字确认，未经现场勘查联系人签字确认的现场勘查承诺函无效，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签字的现场勘查承诺函放在文件正本中，副本可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未按要求胶装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两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货物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涉及货物（含配件辅材）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招标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招标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招标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 | 地点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详见下面项目需求 | 2 | 南通 | 60天 |

**二、安装地点位置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3.1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3.1.1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南通阳光老年公寓电梯改造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安装、调试、安全检验、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3.1.2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南通阳光老年公寓电梯改造项目招标。

**3.1.3引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GB 5013.5-1997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5部分：电梯电缆
3. GB 5023.6-1997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6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4. GB 5023.7-1997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7部分：2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5. GB 7025-1997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6.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7. GB 10060-19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8. GB 8903-1988 电梯用钢丝绳
9.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10. GB 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T 7024-1997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13. GB/T 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14. GB/T 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15. GB/T 12974-1991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16. GB/T 13435-1992 电梯曳引机
17.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18. GB/T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
19. JG 5009-199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20. JJ 45-1986 电梯、液压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1.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22. 其他现行的有关电梯制造、安装、调试、检测的规范、标准。

注：

（1）上述技术规范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版了新版，则以新版为准。

（2）上述技术规范、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2基本要求**

**3.2.1招标产品**

本次招标的货物为乘客电梯2台。

本次招标建议品牌及型号为**三菱（**MAXIEZ**）、蒂森（**HP-61**）、日立(**MCA**)** 。

投标人拟投产品如为非建议品牌（型号）电梯，其所投品牌（型号）产品的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其产品技术参数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型号的设备参数。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权威性书面材料**证明其所投品牌（型号）设备质量标准、性能、品牌档次、技术参数等优于或等于招标人建议品牌(型号），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认定所选品牌（型号）高于或等于建议品牌（型号）的，也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非招标人建议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则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齐全的证明文件（包含不限于），否则视为重大漏项，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便评委用以评审所选品牌（型号）是否高于或等于建议品牌（型号）：

①主要部件（主要部件指曳引机、控制柜主板、门机、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必须为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原品牌部件，提供技术说明、各部件单独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产地证明，进口件提供进口报关单；

②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是对电梯厂家核心技术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牌（型号）电梯制造生产的原理，电梯机械及电气原理图纸，电梯零部件的详细规格、参数、运行实验结果，各零部件单独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整梯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等）；

③ 所投品牌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注：①②③ 项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品牌制造商公章。

**3.2.2招标范围**

成交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及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 + 1. **老电梯的拆除、新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老电梯拆除费用以电梯残值进行抵扣。**
		2. 电梯的控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柜、中央监控报警装置、保护装置、BA系统的接口及友好开放协议等）；
		3. 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4. 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保养和维修说明书等）。

**3.2.3一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的；性能应是安全、可靠的；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成交人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本技术规格第2条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在评标价相等或相当的情况下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本技术规格中标有“\*”的条款为主要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这类要求，在评标时可能会导致废标处理。

本技术规格所涉及的所有设计配合、供货、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开通、检验和验收配合取得运行合格证所需费用、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供货范围或伴随服务的内容在规定范围调整之外，此合同价格应为固定不变的价格。

投标人的标书中应该对电梯的功能进行详细描述，并注明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添加某些特殊功能的增加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3.3通用详细要求**

（1）环境条件

所供电梯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高温：45℃；

低温：0℃；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时）。

\*工作制：所供电梯应能适应每天至少工作16h，全年工作365天的长时工作需求。

（2）设计寿命和大修期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应达到20年（允许更换易损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大修期应不短于5年。

（3）可靠性和维修性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短于2000h。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2h。

投标人应对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上述可靠性和维修性指标提供试验报告或分析报告。

（4）电源要求

电梯的动力电源应采用三相五线制交流电源，其额定电压为380V；额定频率为50Hz。

电梯的照明和控制电源应采用单相三线制交流电源，其额定电压为220V；额定频率为50Hz。

电梯所用的动力、监控设备在供电电源发生下列稳态变化的情况下应能正常工作：

电压三相稳态容差为额定电压的±7%，单相稳态容差为额定电压的＋7～-10%；

频率稳态容差为额定频率的±3%；

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为5%，最大单次谐波电压为3%。

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可能同时出现。

电梯所用的动力、监控设备在供电电源发生下列瞬态变化的情况下应能正常工作：

电压瞬态变化为额定电压的±16%，恢复时间为3s；

频率瞬态变化为额定频率的±5%，恢复时间为3s。

**\*所有投标中明确选用进口产品的关键设备或部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海运证明、进口环节税完税证明和进口报关证明。**

**3.4详细要求**

**3.4.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电梯名称 | 乘客电梯 |
| 电梯编号 | 1#担架梯无障碍 | 2#消防客梯无障碍 |
| 台数 | 1 | 1 |
| 主机形式 | 无齿轮 | 无齿轮 |
| 机房形式 | 有机房 | 有机房 |
| 井道尺寸（mm） | 以现场为准 | 以现场为准 |
| 额定载重（kg） | 1600 | 1000 |
| 额定速度（m/s） | 1.75 |
| 层高(m) | 以现场为准 |
| 顶层高度(m) | 以现场为准 |
| 机房位置 | 顶置 |
| 底坑标高(m) | 现场踏勘 |
| 层/站/门 | 20层/20站/20门 | 21层/21站/21门 |
| 停靠站层 | 1至20层 | -1至20层 |
| 基站位置 | 1楼 | 1楼 |
| 开门宽度（mm） | ≥900 | ≥900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门机系统 | 交流VVVF变频调速 |
| 拖动方式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
| 控制方式 | / |
| 信号传输方式 | 串行通讯 |
| 其他功能要求 | / |
|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对现场旧电梯基本参数、停站数、速度、楼层、高度、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机房布置必须现场踏勘并进行核定、以现场踏勘为准。 |

注：表中电梯的载重应为净载重，即不含装饰的重量。

**3.4.2性能要求**

操作系统特性：采用微机控制，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能明确指示故障部位，包括：供电断错相、超越上下极限、悬吊机构失效、垂直电梯上行及下行超速、门连锁故障、楼层信号故障等，故障排除后恢复原始状态；

速度控制方式：主机及门机均采用变频调速控制；

轿内错误指令人工消除功能；

平层准确度±5mm范围内；

平衡系数：0.4～0.5；

电梯机房噪音<65dB；运行中轿厢内噪声<52dB（A计权声压级）；开关门过程噪声<60dB（A计权声压级）；

电梯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失效（故障）次数应不超过2次；

电梯应运行平稳，起、制动和加、减速度段变化顺畅，舒适感好。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5cm/s2和10cm/s2，电梯平均加减速度小于0.48m/s2；

**3.4.3\*主要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主要功能要求 | 1 | 并联 | 2 | 自动返回基站 |
| 3 | 满载直驶 | 4 | 防捣乱保护 |
| 5 | 超载保护 | 6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 7 | 终端楼层保护 | 8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
| 9 | 重新初始化运行 | 10 |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
| 11 | 轿顶检修 | 12 | 轿厢内应急照明 |
| 13 | 内部通话装置 | 14 |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 15 | 轿厢警铃 | 16 |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 17 | 错误指令取消 | 18 | 光幕门保护 |
| 19 | 自动泊梯 | 20 | 故障自诊断 |
| 21 | 轿厢开门保护 | 22 | 轿厢关门保护 |
| 23 | 开关门按钮 | 24 | 开关门按钮灯 |
| 25 | 本层厅外开门 | 26 | 关门力矩保护 |
| 27 | 设有延时关门按钮 | 28 | 厅门/轿门时间分别控制 |
| 29 | 关门等待取消 | 30 |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 31 | 井道位置自学习 | 32 |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
| 33 | 停梯开关 | 34 | 运行次数计数器 |
| 35 | 紧急消防操作 | 36 | 语音报站（中文） |
| 37 | 轿厢侧壁设有扶手 | 38 | 残疾人操纵盘 |

**功能说明：**

1)有/无司机操作功能（此开关设在带锁的盒内）；

2)强制停靠基站功能；

3)轿厢门和厅门应能保证开关过程平稳无撞击。

4)电梯的开门范围设有光幕门保护装置。

5)操作按钮（厅内、厅外按钮带盲文按钮）：轿厢内及各层站厅门所设操作按钮上符号或数字应清晰易辨。

6)信号装置：每层厅门及轿厢内均设有（LED）楼层显示装置，指示信号应清晰明亮。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提供电梯操作箱及信号装置的彩色样本图片，并作文字说明或描述。

7)电梯内应设有五方通话装置。

8)轿顶设一台带自动导风片的低噪声隐蔽横流通风扇。

9)电源箱至电机间的电线、电缆由成交人提供。电缆使用寿命不短于30年，同时具有低烟、阻燃、防水等性能。

10)厅门外召唤盒：加强型层楼操作指示发纹不锈钢面微触式按钮。

11)停电或电气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维持2小时≥1W照度的轿厢内应急照明，不借助外力的条件下使轿厢慢速移动至下一站。轿顶、底坑应装有非自动复位的红色停止保护开关。

12)当工作载荷到达95%时，垂直电梯处于满载直驶状态，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当载荷＞100%时，会发出声、光警示，且不能关门及运行，直至载荷降至合适为止。

13)轿箱上下行双向限速控制。

14)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如某安全保护开关瞬间意外动作后又恢复）并停在两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在符合GB7588标准的前提下，电梯可就近平层开门将乘客放出：经进一步自动校正后可恢复正常运行。

15)不能开门时就近层停靠：电梯在到达轿厢内所选目的楼层后，由于某种原因，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16)重复关门：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17)门异常检查装置：轿厢停靠在非轿厢内所选楼层，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没能开或没能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

18)防捣乱功能：无乘客（或载量很小）时，但操纵箱上多数层楼信号被登记，微机则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19)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自动运行模式起作用）：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一旦进入工作状态，应立即启动。

20)故障自检测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出现不正常运行现象时，电脑板上的显示器会显示出相应代号，以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21)火警紧急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所有电梯马上返回制定楼层停靠且梯门开启，并能向消防总控室反馈电梯已安全停靠信息。

22)在控制柜内配置电梯运行次数计数器及运行时间计数器。

23)提供楼宇监测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接口并为楼宇BA系统提供友好协议。

**3.4.4装修要求**

（1）\*轿厢装饰

轿顶的采用以美观大方、间接照明明亮的标配为原则，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请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提供至少三套彩色轿顶样本，(注明是以哪种方案投标)由招标方选择。

轿厢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轿底采用塑胶地板

轿厢操作盘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一体式操作面板）。

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采用液晶显示。

电梯轿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电梯地坎为硬质铝合金或不锈钢。

无障碍电梯轿厢两侧设扁平发纹不锈钢扶手，钢板厚度≥1.5mm。

轿顶设置监控摄像头孔洞。

**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提供轿厢内装修的至少三套彩色样本图片，以供招标方选择，在所提供方案中任选一套投标价格不变。未提供样本图片的，做废标处理。**

（2）\*厅梯装饰

电梯层门及门套材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层层小门套。

地坎为硬质铝合金或不锈钢。

召唤盒要求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厅外显示为LED或者液晶，带轿厢位置及方向显示。

**3.5其他要求**

\*所投的电梯型号为目前最新技术，电梯所有部件均应采用合格部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主要部件的原产地、制造厂及规格型号）。

\*驱动变频器为独立变频器。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招标方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投标人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大楼内各种通讯设备与电梯信号之间的电磁波干扰,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

\*井道内预设轿厢摄像头线缆。

所有控制和监控面板应设有电源、报警及故障显示，并设显示灯测试按钮，方便检视相关状态。

电梯在任何条件下应维持应急照明和安全。

安全保护装置须提供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等安全装置的型号、相符的试验证书。

安全功能配置按国家现行安全标准配置。

**3.6其它事宜**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部件（不限于所列）的规格型号、主要参数、产地、生产厂家、价格（5年不变价，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作为将来招标方购买备件的依据）。承诺使用寿命及单价。备件报价为设在中国备件库供货的含税人民币价。

分散网络控制系统中各部位的电脑板、变频器、继电器、接触器、曳引机（包括电机、（减速机）、制动器、曳引轮等、编码器）主钢丝绳、随行电缆、开门系统（包括门电机、控制板、齿形带、导轮等）、操纵盘（包括按钮、控制板或模块）、厅召唤（包括按钮、控制板或模块）、方向及楼层位置数字显示器（包括亮灯、控制板或模块）、导轨、平层感应器、限速器、安全钳、主副导靴或导向轮、各类电气安全装置（如极限开关、主副门保护安全触点）、称量装置。部件须分类分解报价，如厅召唤可分解为按钮、面板和电子板。

在电梯投入使用20年内，投标人能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接到招标方的定单后不迟于4日到货。

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

根据井道尺寸，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是成熟、批量生产的产品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关键部件、系统的型号、基本构造、技术特点及性能指标：1、曳引机；2、控制系统（包括逻辑控制系统、驱动控制系统）；3、门机系统；

投标人所提供的操纵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方向灯、到站钟、门框、吊顶、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彩色图片。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样本、配件价格表等均应为中文或中外文对照版本。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规格响应表中列出。若未在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它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招标方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验证文件、安装调试资格证明、维修服务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如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上述内容将作为评标时评标因素，也作为签订合同、检验电梯的依据之一。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上述指标，根据偏差程度，招标方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和履约金的权力，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成交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7现场勘查**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为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由于招标人现场环境比较复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务必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联系人：施先生，联系电话：18761701050。

**3.8系统验收**

**3.8.1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招标方验收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GB7588-2003、GB 50182、GB 50310、GB/T 10059、GB 10060和GB 16899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3.8.2验收目的**

招标方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够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3.8.3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成交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方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方，但成交人须对招标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方的名义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3.8.4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

**3.8.5\*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招标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成交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和决标小组认定后，将作为招标方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成交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成交人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若经修复或更换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方将视缺陷程度对成交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方有权从应付给成交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功能性缺陷，招标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成交人对招标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

所有投标中明确选用进口产品的关键设备或部件，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海运证明、进口环节税完税证明和进口报关证明。验收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招标方有权停止付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配置与功能要求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3.8.6验收报告**

招标方验收结束后，成交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成交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方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成交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方。

**3.9伴随服务**

**3.9.1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工具及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9.2\*安装、调试、验收和开通**

如投标人是代理商且提交的是代理品牌厂商的安装资质，需要代理厂商提供制造商对安装其品牌电梯的授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包括材料、人工、机械、损耗、保险、水电费、税费、风险、垃圾清运）、调试和开通，并负责提供楼宇监测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接口，并为楼宇BA系统提供友好协议；提供电梯建筑尺寸，免费在土建施工时候应该提前和土建配合完成土建施工中涉及其安装的预埋等工作，其配合费由成交人承担。如果投标人遗漏安装预埋件，在经设计方、监理方同意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费用仍包含在合同价中。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电梯安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注明安全操作措施。

成交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由招标人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其产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电梯没有通过验收机构的检验，导致的返工、重新检验等费用和招标方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9.3人员培训**

成交人应免费负责在现场对招标方人员（3～4名）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电梯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电梯的故障判断及维修方法；

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3.9.4技术资料的提供**

成交人应向招标方免费提供电梯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式两套。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2. 安装说明书；
3. 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
4. 电梯故障判断及维修说明书；
5. 维护、保养说明书。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3.9.5其他有偿服务**

投标人可以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并以文字、图表说明其服务内容和优点。

有偿服务不包含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可以另行说明其价格供招标人选择。

**3.9.6\*质量保证**

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为通过招标方验收后的两年（24个月），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成交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电梯的主要部件应保修不小于三年。

电梯的主要部件应至少包括：

1. 曳引系统；
2. 电控装置；
3. 门机系统；

必须按照第五章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对货物的各部件进行详细描述，并对各部件的寿命作出承诺，在承诺的寿命期内各部件非人为的损坏应由成交人免费更换。

**3.9.7维修保障**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方的报修电话后，成交人应在40分钟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4h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24h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8h内送交招标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成交单位免费提供一套电梯维修特殊工具。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保。

**3.9.8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投标人在南通市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人仍向招标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其价格应不高于向其他同类设备的供货价格。

成交人应保证招标方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3.9.9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方提出要求，成交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方将与成交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全包、清包内容组成成本费用及运行成本费用核算等，包括在招标方定期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无需向成交人另行支付；

一旦接到招标方的报修电话后，将在40分钟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2h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h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8h内送交招标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周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巡访时间尽量安排在18:30分以后），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10安全文明施工**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如出现安全问题及达不到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的10%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与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货到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发票，交付电梯钥匙后，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30日起计算。）**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5人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若本次项目再次流标，则现场直接进入议标程序，通过议标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7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设备性能和配置 | 38分 | （1）电梯门机整机采用采用原厂原品牌原产地进口的得7分，其他得1分；提供电梯门机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同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报关单复印件及原产地证明的扫描件（制造商加盖公章）。（2）电梯的曳引机整机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4分，其他得1分；提供曳引机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原件备查（制造商加盖公章）。（3）电梯控制柜（主板、变频器）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4分，其他得1分；提供电梯控制柜（主板、变频器）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原件备查（制造商加盖公章）。（4）电梯的安全钳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安全钳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扫描件（制造商加盖公章）。（5）电梯的限速器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限速器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扫描件（制造商加盖公章）。（6）电梯的缓冲器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扫描件（制造商加盖公章）。（7）以上（1）满足原厂原品牌进口且（2）-（6）全部满足原厂原品牌的得10分；以上（1）-（6）全部满足原厂原品牌的得6分；以上（1）-（6）有4个及以上满足原厂原品牌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8）电梯制造商取得TUV能效测试A级及以上得4分，B级得2分，没有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制造商加盖公章）。 |
| 2 | 施工及系统验收保障 | 10分 | （1）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程方案、调试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0-5分横向打分，未提供得0分； （2）提供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可行性0-2分横向打分，未提供得0分；（3）拟派项目经理为①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类）且具有安全员B级证书或②机电专业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证书不全或没有得0分，提供注册电子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伴随服务保障 | 15分 | 1、提供（1）人员培训计划；（2）售后服务承诺；（3）备品备件供应；（4）质保期后三年内备品备件数量及价格，**承诺投标主要部件的备品备件价格在质量保证期后的五年内保持不变**；评委根据上述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0-10分横向打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注册地在南通地区的维保单位维保星级：五星得5分，四星得3分，三星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4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有此类（旧梯改造或新梯安装）电梯改造项目业绩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2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供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备保修期 | 2分 | **在2年质保期的基础上，保修期增加12个月加2分，该项满分2分。** |
| 6 | 标书制作 | 3分 | 对投标人所制作的标书的美观度、完整性、响应得分点的准确性等方面在0-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标书制作混乱，得分点查找困难的得0分。 |

注：以上1-6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8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http://www.ntygyl.com/网、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ntftjt.com/网公示](http://ntftjt.com/%E7%BD%91%E5%85%AC%E7%A4%BA) **3**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涉及货物（含配件辅材）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货到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发票，交付电梯钥匙后，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30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保。**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元），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8工期： 60 天。因甲方内部人员出行原因，两台电梯需分批次独立改造，不能同时进行改造。**

三、质量保证

3.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7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如出现安全问题及达不到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的10%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与费用。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实施及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2）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3）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

8.1供应商应提供年的免费维修承诺（质保期从通过当地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30日起计算），接到使用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进行维修。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质保金，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为通过招标方验收后的 年，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电梯的主要部件应保修不小于三年。电梯的主要部件应至少包括：曳引系统；电控装置；门机系统；

8.3供应商应对使用方进行一次简单使用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使用方法。

8.4所有货品应由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所供产品不合格数量≦2台）。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所投品牌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级别）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电梯制造商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级别）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代理商进行投标的，代理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级别）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维护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有常设维护机构及人员的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办公地点（经营场所的房屋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人员雇佣合同）等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如有代维机构，须出具代维协议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6、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6、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估，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成册（未按要求胶装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B技术标（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型号 | 磋商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2、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3、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5、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6、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1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勘查联系人签字确认：**

**C商务标（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综合楼电梯改造项目(三次) |
| 磋商报价总计 |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投标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备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列入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费用, 格式自拟。**